

##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##### 1、董事薪酬

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，年薪为：35-65 万元；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；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##### 2、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津贴为 6000 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同时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，除津贴外，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。

###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在公司具体岗位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所处岗位、工作分工、绩效考核结果，确定薪酬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

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与薪酬发放方式较 2023 年度没有重大变化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3 日